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2020年7月14日，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为支持四川锦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或“债务人”）生产经营，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向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借出的金额、时间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借款利率为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准。

参股公司分两次共计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将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10月13日到期。因参股公司向公司提出了借款展期需求，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展期，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均延长至2022年7月15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并与参股公司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展期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对债务人偿债能力等情况做出审慎判断。且按《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债务人用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公司作为借款抵押。因此，债务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借款展期合同》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